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

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青华〔2024〕01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018-350784-26-03-009497。项目于2022年2月通过我厅节能审查（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41号），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、《福建省固定资产

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相关要求，申请变更节能审查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对项目原方案进行优化调整。其中，松油烯-4-醇、正龙脑等产品生产线未变化；取消建设柠檬烯、香芹酮、樟脑磺酸、醋酸钠水溶液等产品生产线；变更二氢月桂烯醇产品生产工艺（采用企业自主专利技术直接水合法），并将天然气锅炉供热变更为园区集中供热。项目原备案总投资6亿元，达产后新增年产二氢月桂烯醇3000吨、松油烯-4-醇1000吨、正龙脑2000吨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变更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5685.74tce（当量值）、18755.00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221.76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769.84万kWh、蒸汽(1MPa, 180℃)140325.81吨、柴油152.19吨。项目二氢月桂烯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676.61kgce/t。项目于2024年6月建成投产，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南平市“十四五”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南平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不再评价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意见》(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41号，未变更部分)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，并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工信局、建阳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依据本变更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1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南平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建阳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。
